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建議發行票據

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票據將由抵押品、附屬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提供抵押。

完成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60,000,000 美元
- 面額： 最低面額為 200,000 美元或名義金額 1,000 美元的更高完整倍數。
-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11% 計息，每半年於末期支付。利息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日的營業日支付。
- 到期日： 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到期。
-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一般債務並將(1)較明示受償權利後償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利；(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而定)；(3)按優先基準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4)實際後償於本公司的有抵押債務(如有，惟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除外)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並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抵押品除外，定義見下文)；及(5)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
- 將予擔保的抵押： 本公司已於票據發行日期質押或促使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所擁有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的股份(「抵押品」)(須受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所規限)以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以及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下的責任。

債權人相互協議首次增補：

於票據發行日期，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抵押代理及認購人將訂立債權人相互協議首次增補，其中認購人同意接受債權人相互協議的條款。債權人相互協議首次增補將規定(1)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可換股票據及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於抵押品須分享同等優先權及按比例權益；(2)適用於解除或授予該抵押品任何留置權的條件；及(3)彼等於有關抵押品及所擔保債務下的權利將獲執行的條件。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

- (a) 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於到期日、提早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成為到期應付而拖欠付款；
- (b) 任何票據利息於到期及應付時拖欠付款，且有關拖欠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整合、合併及出售資產的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按票據文據的條款所規定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的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按照票據文據內與抵押相關的契諾設立或促使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留置權(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如有)所規限)；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票據文據內或票據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a)、(b)或(c)款所述的違約事件)，而該不履行或違反情況自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或以上的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該等債務(不論有關債務現時存在或於其後設立)發生(A)違約事件導致其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列明到期日前到期應付及/或(B)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本金付款；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一項或多項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且並未支付或解除，而該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作出後已連續60日，導致所有該等人士未償還及未支付或未解除的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命令總額超過7.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超過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金額)，而在此期間以等候上訴或其他理由要求擱置執行並未生效；
- (g) 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就其或其債務啟動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要求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而該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內仍未解除及仍未擱置；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濟助命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i)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啟動自願個案，或根據任何該等法律於非自願個案中同意作出濟助命令，(ii)

除有關具有償債能力的清盤或重組外，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由其接管或(iii)以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任何整體轉讓；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否定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或(除票據文據許可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在履行其於抵押文件或票據文據下任何責任方面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對抵押品適用留置權的執行、效力、完整性或優先權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狀況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
- (k)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否認或否定其於任何抵押文件下的責任，或除根據票據文據及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終止或並無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抵押代理終止於抵押品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如有)規限)。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款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並在票據文據下持續，當時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於宣佈提早到期後，有關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

須立即到期應付。倘若發生上文第(g)或(h)款列明與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有關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自動成為及立即到期應付，而毋須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為。

契諾：

除受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外，票據及票據文據將限制本公司的能力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能力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其股份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其股份；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設立留置權；
- (e) 設立產權負擔或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支付債務、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相互貸款的能力；
- (f)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份；
- (g) 擔保額外債務；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出售資產；
- (j) 與股東及其聯屬人士訂立交易；
- (k)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及
- (l) 進行整合或合併。

可選擇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自行選擇以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2)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股份發售中出售其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11%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額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原本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仍然發行在外及任何該等贖回須於相關股份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上市：

概無就票據上市提出任何申請。

王先生同意認購人以認購人的利益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票據文據下的責任履行提供個人擔保。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十四A章，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個人擔保並無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並以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故個人擔保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資料及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三、四線城市及選定二線城市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商貿中心項目。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本公司債務再融資，餘款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資料

完成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人按認購協議規定的方式完成認購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00%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票據的受託人及可換股票據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債權人相互協議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提供的有限追索權的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再興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離任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王再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並無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王再興先生於至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7%的權益，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1.6%權益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並無就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由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提供擔保的有關票據的票據文據
「個人擔保」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就票據提供的個人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就認購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抵押代理」	指	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及票據文據下的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
「債權人相互協議 首次增補」	指	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抵押代理及認購人擬於票據發行日期訂立的債權人相互協議首次增補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的13.75%票據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